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及教師。本計畫所稱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附件一)與「學生座位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不論是否參加議課)應於公開觀課結束當天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附件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參加議課，進行教學省思，各項資料由教務處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五、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公開授課須包含以下事項：
 - (一)共同備課：
 1. 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教學活動設計表件」(附件一)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2. 留下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3. 由同領域、同學年、同教師學習社群之共備教師。
 -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
 1. 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2. 可與共備教師針對觀課需求共同討論，得調整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中之觀察向度以更符合觀課需求。
 - (三)公開授課：
 1. 由授課人員提供提供「教學活動設計表件」(附件一)及「教學觀察紀錄表件」(附

件二)予觀課教師。

2. 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
3. 需留下授課紀錄及影像紀錄。
4. 觀課紀錄:觀課教師針對「教學觀察紀錄」(附件二)表件之觀察向度進行課室觀察與紀錄，並於觀課前應獲知被分配與協助觀察之對象、重點與任務。觀課教師應謹守觀課倫理，勿影響授課人員、與學生交談或指導學生等。

(四)專業回饋(議課):

1. 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
2.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3. 再請觀課教師應就該課堂公開授課人員所提供的課堂文本，以事實陳述的方式回饋觀察所見並表達感恩之心，亦可就課堂觀察的學習與收穫進行自我反思分享。
4. 最後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件」(附件二)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5. 未能參與議課之觀課教師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當天，提供「教學觀察紀錄」(附件二)回饋予授課教師以示尊重與感謝。
6. 需留下議課紀錄及影像紀錄。

(五)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

(六)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召開研議會以進行專業回饋(議課)。以校內教師或參與共備之教師發言為主。若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七)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可於瑞芳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安排區級公開授課共同教學研究會時段，建立跨校教師交流平臺。

六、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七、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八、定期(每學年至少 1 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九、公開授課行事曆:

(一)經教學研究會、年段會議或課發會議等共識討論通公開授課時間，並應連同學期(年)公開授課行事曆，由學校彙整後，於校網首頁設置「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

1.110學年度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第 1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於 110年9月30日完成掛網公告。

2.第2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於 111年2月11日前完成掛網公告。

(二)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預定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 1 週，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

十、將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建檔，納入校務評鑑及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

伍、預期目標：

- 一、107 學年度應至少辦理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 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 二、因應新課綱正式實施後，108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100%，107學年度為準備期，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 (一)107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教師員額編制 75%以上。
 - (二)108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教師員額編制 100%。
 - (三)109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教師員額編制 100%。
 - (四)110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教師員額編制 100%。

陸、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登錄：各登載本案研習於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 /學科教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應上傳各校 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柒、獎勵標準：

- 一、本案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1. 校內：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
 2. 區級：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之公開授課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核予1次嘉獎，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錄：雙溪國小辦理公開授課實施參考流程

項目	公開授課相關工作內容	相關人員
學期初	每學年學期初，由校內各學年/各領域共備會議協商確認各學年/各領域公開授課人員與時間。包括 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場以上「全校性公開授課」，以及需達標之校內公開授課場次。	領域召集人 全校教師 教務處
110.09.30 與 111.03.31 前	統整各學年/各領域公開授課時間，經協調銜堂領域與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在學校網頁專區。	教務處
公開授課前	1. 校內公開授課行事曆公告後，開放登記觀課，並規劃共同備課事宜及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焦點與事項。 2. 於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若為區級公開授課，需事先函知各校報名及共同參與相關共備觀議課流程。	教務處 領域召集人 全校教師
公開授課前	公開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完成「教學活動設計」，提供學生座位表，確定觀課焦點。	授課教師
公開授課前	召開公開授課之共備會議，留下共備紀錄及影像檔案。辦理說課。	各學年/領域 之共備社群
公開授課 當天	提供簽到表、教學觀察記錄表，並留下公開授課影像紀錄。	授課教師 觀課教師 領域召集人 教務處
公開授課後	召開課後研議會議（議課），留下共同議課紀錄及影像紀錄，並於當日收回觀課者之教學觀察記錄表件，議課時分享教學省思心得。	觀課教師 授課教師
公開授課後	依據相關表件與紀錄，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教務處
備註	學校應於每場公開授課結束後 2星期內，彙整以下資料留存備查： 1. 共同備課記錄表件。 2. 「教學活動設計」表件。 3.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記錄」表件。 4. 共同議課記錄表件。 5. 共同備課觀議課活動相關影像紀錄。	教務處

附件一

新北市雙溪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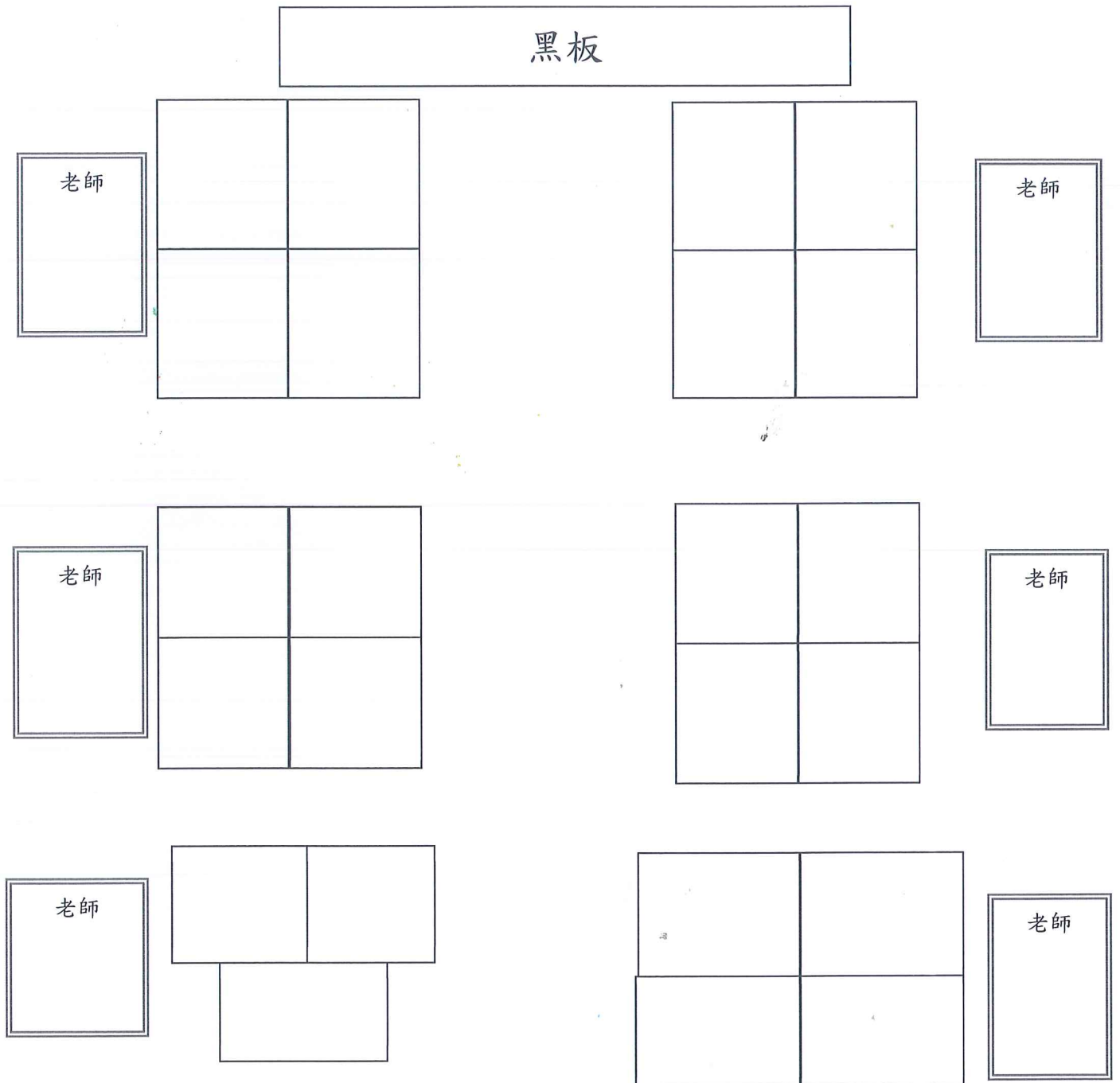
教學者		教學領域	
教材來源		單元名稱	
教學對象		實施節數	共____節，第____節
教學日期		教學時間	
設計理念			
(單元的設計緣起、背景、意涵與重要性)			
教材研究分析			
過去	現在	未來	
學生學習情況分析			
(起始行為、先備知識、會遇到的困難及如何解決)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 素養	
	學習內容		
學習目標			
各節次學習活動設計重點			
節次	學習重點	學習活動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教學活動設計			

座位表：

參考資料：

附件：

年 班 教學研究課座位表



附件二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小教學研究活動觀察表

教學者：

領域名稱：

單元名稱：

班 級：

時 間： 年 月 日9:30-10:10

一、學生對話紀錄表：第_____組

二、我在這堂課學到了什麼？

觀察者：